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1 111年度訴字第2515號 02 原 告 A女 (年籍資料詳卷) (年籍資料詳卷) B女 04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懷瑩律師 告 C男 被 (00年0月生,年籍資料詳卷) D女 (年籍資料詳卷) 08 丙〇〇 09 2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2 13 主 文 一、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,及自民 14 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15 二、被告丙〇〇應給付原告B女40萬元,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17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18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丙○○負擔。 19 五、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A女以8萬元為被告丙○○預供擔保,得 20 假執行。 21 六、本判決第2項如原告B女以4萬元為被告丙○○預供擔保,得 22 假執行。 23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、程序部分 26 一、一造辯論 27 被告丙〇〇、乙〇〇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2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 29 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隱匿部分當事人姓名

- (一)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,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,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。」第69條第2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,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」
  - (二)查原告A女主張其受被告C男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為強制性交之行為,B女則為A女之母,又被告C男於原告主張之強制性交行為時,為未滿18歲之少年,並為本院111年度少護字第586號案件之當事人,依上開規定均隱匿其姓名及年籍資料。
- 貳、實體部分

- 一、原告主張
  - (一)原告A女前於109年6月間,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九天宮內,遭被告C男、丙○○及乙○○輪流抓住手腳後,為強制性交之犯行,並射精於原告體內,侵害原告A女之貞操權、健康權及身體權,致原告A女受有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。
  - (二)原告B女於當時為A女之法定代理人,因原告A女受上開侵害行為,致原告B女須花費額外心力、時間照顧原告A女,應認被告C男、丙○○及乙○○亦侵害原告B女之監護權,致原告B女受有非財產上損害40萬元。又被告C男於當時為未成年人,D女為其法定代理人,應與被告C男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- (三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187條第1項及195條第1、3項提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 1.被告C男、丙○○及乙○○ 應連帶給付原告A女8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

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 被告C男、丙○○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B女40萬元,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D女應與被告C男連帶負第 1、2項賠償責任。4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見本院 卷第163、164頁)

07 二、被告答辩

01

02

0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8 (一)被告C男、D女答辯 09 被告C男 沒有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等語。並聲明: 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1 (二)被告乙○○答辯 12 其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然其先前陳述略以:其 13 沒有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等語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 14 駁回。
  - (三)被告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 或陳述。
    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女80萬元、原告B女40萬元, 為被告所否認,並以前詞置辯,是本件爭點即為: (一)被 告C男、乙○○有無對原告為侵權行為? (二)原告A女得否 向被告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?數額若干? (三)原告B女得 否向被告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?數額若干?
      - (一)被告C男、乙○○有無對原告為侵權行為?
        - 1.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: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,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,若原告先不能舉證,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,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,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,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        - 2.原告主張被告C男、乙○○曾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之行 為,為被告C男、乙○○所否認,是依上開說明,原告即

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固提出訴外人E男(00年0月生,年籍詳卷)於刑事案件中之陳述為證,且查訴外人E男確實曾於111年2月23日,在本院少年法庭110年度少護字第586號案件中稱:被告C男、乙〇〇、丙〇〇都有過來壓在原告A女身上,就是要做強制性行為,當時原告A女沒有穿衣服,他們3個人壓著原告A女,當時原告A女有叫不要,他們三個人還是繼續用生殖器插入原告A女陰道等語(件本院卷第125頁)。

- 3.然查E男於110年4月6日警詢時,係稱:其不知道被害人有無與被告C男、乙○○、丙○○發生性行為,沒看到也沒聽說過等語(見本院卷111年度少調字第1021號卷第10至14頁)。E男復於112年6月27日偵訊時證稱:其只有看到被告C男、乙○○、丙○○走過來的影子,實際上做什麼其沒有印象,後面其喝醉酒就不清楚了等語(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第7號卷第124、125頁)。可見E男對於被告C男、乙○○有無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之行為,所述前後反覆矛盾,尚難以此認定被告C男、乙○○對原告A女有侵權行為。
- 4.原告雖另提出原告B女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少連偵續字第1號偵查案件中之證詞,稱:原告A女回家時全身衣服黑黑髒髒的,看起來精神狀況很不好,後來其問她發生什麼事情,她沒有回應就進去她的房間,叫我不要進去,後來我發現她手臂上有很多割傷的痕跡等語(見本院卷第95頁)。然原告B女既為原告A女之母,復為本案原告,其利害與原告A女高度一致而有偏頗之虞,尚難僅以此證詞,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- 5.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,證明被告C男、乙○○有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,是原告請求被告C男、乙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,應不可採。而被告C男既無需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,則原告請求被告D女與被告C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亦不可採。

(二)原告A女得否向被告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?數額若干?

- 1.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同法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: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: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,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第3項本文規定: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,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,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,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,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,從問意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明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,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」
- 2.被告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,依上開規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,是應認被告丙○○有於109年6月間,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九天宮內,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,並射精於原告體內。並因此犯行致原告B女須花費額外心力、時間照顧原告A女。
- 3.本院審酌原告A女因被告丙○○之強制性交行為,於精神 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、原告B女因原告A女受上開侵害行 為,兩造之財產所得(見本院個資卷)等一切情狀,認原 告A女請求被告賠償80元精神慰撫金,應屬適當。
- (三)原告B女得否向被告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?數額若干?
  - 1.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:「前2項規定,於不法侵害他 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者,準用之。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,有保護及教養之權 利義務。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。此為父母對未成 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,即指親權。而所謂保

04

07

08 09

10

11 12

13

14

15

16

17 18

19

20

21

22 23

24 25

> 26 27

28 29

31

女,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。故父母對子女之親權若受

日常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;至所謂教養為教導養育子

不法侵害,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。

2.被告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 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,依上開規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視同自認,是應認被告丙○○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行 為,致原告B女須花費額外心力、時間照顧原告A女。依上 開說明,應認已侵害原告B女基於母女關係之身分法益, 且情節重大。

護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,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,包括對其

3.本院審酌原告B女因原告A女受上開侵害行為,於精神上可 能承受之無形痛苦、兩造之財產所得(見本院個資卷)等 一切情狀,認原告A女請求被告賠償80元精神慰撫金,應 屬適當。

## 五、遲延利息

- (一)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:「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 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 法第203條規定:「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 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 2項規定: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- (二)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,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,而本件起訴 狀繕本係於112年1月31日送達被告丙○○,有本院送達證 書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43頁),是被告丙○○應於112 年2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- 六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195條第1、3項之法 律關係,請求被告丙○○給付原告A女80萬元、原告B女4萬 元,及均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 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,

- 01 應予駁回。
- 02 七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,就原告勝訴部分,
- 03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,爰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2
- 04 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;至原告敗訴部分,其假執行之
- 05 聲請已失其依據,應予駁回。
- 06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,經審
- 0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,毋庸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- 08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85條第2項。
- 09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-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- 11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(須
- 13 附繕本)。
-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5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- 16 書記官 張淑芬